

合同编号：FZGS2023-FW036-DB001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项目 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

委托协议书

甲方：南阳方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华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委托协议书

提示：本合同的所有文字、用语及其涵义，特别是有关双方当事人义务的所有条款和除外责任条款及其涵义，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已经充分知晓，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委托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阳方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南阳市宛城区滨河东路 2396 号 1 号楼-1-12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魏臣忠

电话：13838789629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安泰国际广场 B 栋 19 层
03、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孙立杰

电话：0371-55251217

鉴于甲方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FTTZHHR-1 标）、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FTTZHHR-2 标）、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FTTZHHR-3 标）、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FTTZHHR-4 标）（以下简称承包人）就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项目于 2021 年签订编号为 FZGS2021-GC007-TZ001(FTTZHHR-1 标)、FZGS2021-GC008-TZ002（FTTZHHR-2 标）、FZGS2021-GC010-TZ004（FTTZHHR-3 标）、

FZGS2021-GC009-TZ003 (FTTZHHR-4 标)的《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项目投资合伙人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后续将要签订的关于房建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等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以保证方式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工程款支付担保是指，乙方向承包人保证，当甲方不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代为支付的行为。

1.2 本合同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承包人提供的创优基金以外的合同价款（主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之外的款项，包括签证、变更等增加的款项除外）。

第二条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工程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100.09 亿元，其中建安费 62.85 亿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合同工期共 36 个月，工程类别高速公路项目，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工程
质量目标：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业主名称南阳方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魏臣忠，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9FEH7W6E，通讯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滨河东路 2396 号 1 号楼-1-12 层 101，联系人王冉，联系电话 13838789629，电子邮箱 nyjtfzgs@163.com。

承包人 1 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联系人郭耀东，联系电话 13203836369。

承包人 2 名称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666 号 6 楼，联系人马永刚，联系电话 19923234567。

承包人 3 名称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3-1 号, 联系人修政, 联系电话 15040010189。

承包人 4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联系人李晓培, 联系电话 18580336657。

第三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3.1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是：甲方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款支付的直接经济损失（主合同明确的工程价款之外的款项，包括签证、变更等增加的款项除外）。

3.2 乙方保证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肆亿伍仟柒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整（¥457725684.00）。

第四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4.1 保证担保的方式：一般保证。

4.2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承包人提供的创优基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180 日止，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4.3 甲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乙方在保证金额内按照甲方应付未付工程款承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责任。

根据甲方已支付工程款金额，担保金额进行等额下调，因担保金额下降造成甲方担保费多支，多支部分担保费可用于保函续期时使用或用于其他甲方担保项目，乙方不再退还。乙方向承包商代偿时应考虑承包商实际形象进度与甲方已支付工程款，不得超支。

第六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6.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0.285% /月。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担保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2 本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玖拾肆元贰角叁分（¥1361494.23），乙方不收取任何反担保保证金。

首期履约保函到期后，甲乙双方可续签保函，保函总金额为甲方剩余未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10%（不含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供的创优基金），月费率为 0.2565%，且乙方不收取任何反担保保证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承包人启动《工程款支付保函》向乙方索赔而乙方代偿后，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 7 日内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逾期归还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还有权要求甲方自乙方代偿之日起按照代偿金额向乙方支付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支付给乙方，至归还完毕之日止。

甲乙双方约定，自乙方书面要求甲方归还代偿款项之日起，甲方于 180 日之内归还全部本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未能及时偿还乙方款项，乙方通过司法途径实现债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

8.2 甲方保证对已经落实的工程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向乙方通报工程款项的支付和合同履行情况，积极配合乙方的保后监管工作如定期的或随时的检查，包括提供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的资料凭证等。

8.3 甲方如有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或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甲方发生亏损、解散、清算、破产、诉讼等事项的，应立即不迟延地通知乙方。

8.4 甲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给第三人。

8.5 甲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乙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8.6 甲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8.7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8.8 甲方有义务监督承包人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登记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8.9 甲方有义务将主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在每个付款节点届满后 30 日内提供给乙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的首期保函计算期暂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若届时保函解除手续未办理完毕造成乙方实际保证期间超过该截止日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保函延期续保。延期续保的保额按照甲方

剩余未支付工程款总额重新计算，费率按本合同第六条续期费率执行。

10.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准。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法律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法律文书任何一方或法院只要按照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视为送达完成；即使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完成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完成之日。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

10.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支付义务，则应按照以下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发生违约时，应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担保费用，并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0.4 根据投标承诺，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一次风险管理培训，增强甲方工作人员对工程风险的认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11.3 甲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存在违

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担保责任。

11.4 因不可抗力、政府的政策或命令等，导致甲方不能履行主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保证责任。

11.5 甲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而未立即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保证责任。

11.6 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所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律师费、必要情形下所发生的自力救济费用、必要的差旅费等。

12.2 甲方清偿乙方债权的顺序为利息、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本金。

12.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31日